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聲字第57號

03 111年度審簡字第2494號

04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陳韋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10 字第11185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
11 依簡易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111年度審訴字第1769號），經
12 本院於112年3月13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494號判決，茲因上開
13 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經檢察官聲請，補充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陳韋宏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貳萬元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
18 所為111年度審簡字第2494號判決所載，另補充判決如後。

19 二、按科刑判決之主文，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結
20 果，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
21 名、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
22 質確定力，僅發生於主文。若主文未記載，縱使於判決之事
23 實、理由內已敘及，仍不生實質確定力，即不得認已判決，
24 而屬漏未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
25 可資參照）。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修
26 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
27 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得與罪刑部
28 分，分別處理，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應屬補行
29 判決之問題，合先敘明。

30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後，沒收已不具備刑罰（從刑）本質，而具有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刑法第2條之修正立法說明參照），性質上屬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旨在避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保有不當之利得，故就犯罪行為人所持有之不法利得予以剝奪。再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同此意旨）。準此，詐欺集團各成員就集團共同犯罪所得款項，倘尚未交付予上游，仍為自身保管中，因其就共同犯罪利得享有事實上處分權限，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而倘詐欺集團各成員就集團共同詐欺犯罪利得，已交付上游，僅分得其中成數做為報酬，各成員犯罪所得僅為各人所分得之數，如個案中得以明確認定各成員實際犯罪利得，應就各人分得之數宣告沒收。據此而論，被告為警當場扣得新臺幣62萬元部分，係為被告所提領，再由被告收取並移轉之款項，自可認屬詐騙集團與被告共同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尚未交付上游，屬被告事實上得處分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補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陽雅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